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00-5:00

地 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 席：翁嘉聲、許拱北、林再興、朱 信、陳中和、張 珩、廖俊雄、林玲芬、
蔡宗欣、張智仁、田維華、曾淑芬、陳家駒(請假) 、 林朝成(王翠玲代)

列 席：李健英、林秀娟、林佑璉、王元興、王宗一、孫智娟、蔡佳蓉、蘇淑華、
程碧梧

主 席：謝文真

記錄：程碧梧

壹、上次會議(圖書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95.3.24)執行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圖書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圖書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一、特別預算圖書經費分配之計算公式： (一)單位基數：30% (二)師生點數：30% (三)93-94 年各系所圖儀經費對書刊經費的撥款平均值：40%。 二、一系多所之各「所」以 0.5 單位計算。 三、若有剩餘經費優先考量購買人文社會系所單位所推薦之圖書。 四、95 年特別預算編列之圖書經費擬以 2,500 萬元分配，各系所單位(醫學院除外)之圖書經費分配。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報備「圖書館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多媒體視聽資料和醫學院分館館藏各徵集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通過圖書館訂定「圖書館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多媒體視聽資料和醫學院分館館藏各徵集作業要點」。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圖書館圖儀費分配公式討論。	再擇期召開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現行之圖儀費分配公式，請圖書館提供各次經費分配公式的沿革，並列出過去數年書刊經費的平均單價，供下次開會討論時之參考。	依決議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建議圖書館設立一個國外帳戶，提供本校教師向國外訂購電子期刊之文獻，這樣可以節省中間廠商的收費，提請 討論。	請圖書館查詢在國外設帳戶之可行性。	請教學校出納組其答覆：教育部、財政部不允許學校在外國開立帳戶或用學校名義辦信用卡。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9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

二、各組報告：

- 1、圖書館與社會科學院合辦成大論壇，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院士於 4 月 13 日蒞校講述「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
- 2、圖書館與學務處合辦演講，邀請台北市馬英九市長於 4 月 26 日蒞校講述「立足台灣放眼天下」。
- 3、圖書館多媒體中心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特別企劃「李安導演電影介紹」之靜態展覽，內容包括導演背景介紹及電影劇情簡介，讓讀者能夠更深入觀賞李安的電影風情。圖書館現將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有聲書資料庫之書目清單整理放置於網頁，該清單分為小說類、非小說類、劇作選、詩作以及一般性資料等五大類，每一筆資料提供中英文題名對照，可幫助讀者選擇有興趣之內容聆聽。
- 4、醫分館期許扮演南區醫學資訊中心角色，於 4 月 19 日與衛生署及飛資得公司合辦「藥物交互作用教育訓練會」，4 月 26 日與金珊公司合辦「查詢藥物資訊時的概念」。
- 5、本館於 95 年 6 月 23 日舉辦「知識經濟時代之圖書館服務 -- 數位資訊服務新趨勢」研討會，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所卜小蝶副教授講述「Web 2.0 與 Library 2.0 簡介」和「Folksonomy 的發展與應用」二場專題演講。
- 6、醫分館電腦教室使用率一向很高(1-5 月每月平均 1,240 使用人次，248 使用小時)，感謝醫學院的協助於 6 月下旬進行硬體設備擴充及軟體系統升級以提升效能及讀者帳號控管。
- 7、圖書館多媒體中心於暑假期間依往例舉辦「週三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自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每週三下午於圖書館地下一樓大團體欣賞室，選播新進得獎以家庭與生命為主題的八部影片供眾觀賞。
- 8、圖書館購置之全民英檢線上測驗系統及 LiveABC 英語學習資源網已正式上線。本校教職員工生除可於校園內連線使用外，亦可透過本館 RPA 代理伺服器，於校外利用前述系統。相關資訊請參見圖書館網頁之【有聲圖書館及線上測驗系統使用服務】(http://www.lib.ncku.edu.tw/service/multimedia/service_multimedia_onlinetest.htm)說明。
- 9、本館於 95 年 8 月舉辦四場「防災課程講習」活動，以加強全館工作人員(含工讀生)，對火災的認識和遇到狀況時如何因應並引導讀者安全離館。
- 10、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質化指標，以帶動周遭學校學術研究，醫分館於 95 年 8 月 28 日舉辦「E 起來學習，醫學資源新風貌—醫學資料庫聯合教育訓練會」。另有，圖書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服務推廣組於 95 年 9 月 7-8 日聯合主辦「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的推廣活動。

- 11、本館於9月25日起連續5天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辦「95學年度二手書義賣活動」，今年已是第三年舉辦此項深具愛心及環保概念的活動，總計捐書人士172人（校內125人／校外47人），整理後可供義賣之書籍共計2,152冊，一如往例，圖書館將義賣所得14萬4千多元全數捐贈給慈善單位，今年的捐贈對象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 12、本館於95年10月5日舉辦「知識經濟時代之圖書館服務系列九--資訊計量分析與應用」研討會，邀請武漢大學邱均平教授和中興大學羅思嘉副教授講述國內外大學及學科評價以及專利和網路計量之分析與應用。
- 13、本館於95年10月16日~10月20日舉辦西文圖書展，由八家得標之西文圖書廠商參展，展示最新出版新書，提供全校師生參閱推薦。
- 14、設於圖書館五樓之「古早中國鎖具之美常設展示室」於10月26日完成與中華古機械文教基金會劉俊佑董事長簽署為期五年的合作備忘錄。
- 15、圖書館和財團法人俊銘基金會合辦第四屆成大圖書館數位平面影像設計比賽，今年比賽共收到101件作品經過校內專家教授評審後，評選出首獎、二獎、三獎各一名，優選十名。於11月8日在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行頒獎典禮，同時展出所有參賽者作品，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賞。
- 16、圖書館已購入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該軟體可建立並維護個人研究領域的文獻資料庫，無論撰寫研究報告要引用、翻查文獻記錄的書目資料、或上課開書單均很方便，能減輕文書工作量、加快產生研究報告的速度。為協助師生使用，圖書館提供使用說明課程，歡迎踴躍參加。下載安裝或使用課程相關訊息請參見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17、本校建築系應屆畢業生蘇梓靖及張庭輔兩位同學，於10月26日致贈圖書館書法及油彩作品各一幅，本館已將他們的作品懸掛在閱覽區，供眾欣賞。
- 18、本館於95年10月20日舉辦「南區大專院校博碩士數位論文系統使用經驗分享說明會」，共計有台南鄰近的大學院校如崑山、南台、台南大學、台南藝大、中華、南榮、遠東、屏東科大、屏東教育大學、高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十八所學校派員參加，會中將本校之經驗分享各校，希望帶動週遭尚未建立博碩士數位論文蒐集系統之學校能早日建立系統，大家共享資源。
- 19、本館於11月6日至12月10日在圖書館二樓和多媒體中心舉辦「2006年優良政府出版品展」。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圖書館 96 年頂尖大學特別預算圖書經費分配。

說明：圖書館 96 年頂尖大學特別預算圖書經費分配說明和分配表。

決議：

- 1、沿 95 年度新訂之公式(單位基數：30%；師生點數：30%；系所撥款：40%；一系多所之各「所」以 0.5 單位計算。)繼續執行 1 年至 97 年度再檢討。
- 2、96 年頂尖大學特別預算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如 p.6-8。

第二案

案由：圖書館書刊經費預算分配公式討論。

說明：圖書館書刊經費預算分配公式修訂建議、各次經費的分配公式、過去數年書刊經費之平均單價。

決議：修正通過，如 p.9-11。

第三案

案由：96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需求編列。

說明：96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需求編列表。

決議：

- 1、照案通過 96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預算需求編列，如 p.12。
- 2、依新修正之分配公式，96 會計年度圖儀預算各學院之分配比例，如 p.13。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 p.14-15。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規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 p.16。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 p.17-19。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 p.20-21。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文學院若成立哲學研究所，圖書館是否有其他的經費補助措施？

決議：系所須被正式核准成立後，圖書館才得以依據分配公式分配圖書經費。

	項目	單位基數	基數加權	師生點數	點數加權	系撥款	系撥款加權	加權累計	分配金額
單位			30%		30%		40%		
文學院	中文系	1.0	0.60%	517	0.71%	1,613,869	2.81%	4.12%	658,666
	外文系	1.0	0.60%	550	0.74%	1,181,606	2.06%	3.40%	544,271
	歷史系	1.0	0.60%	430	0.58%	1,248,929	2.18%	3.36%	536,958
	藝研所	1.0	0.60%	76	0.10%	600,000	1.04%	1.75%	279,640
	台文系	1.0	0.60%	315	0.43%	1,050,000	1.83%	2.85%	456,750
小計	5	5.0	3.00%	1,893	2.56%	5,694,404	9.92%	15.48%	2,476,285
理學院	數學系	1.0	0.60%	305	0.41%	265,000	0.46%	1.47%	235,731
	物理系	1.0	0.60%	544	0.74%	1,136,000	1.98%	3.31%	530,157
	化學系	1.0	0.60%	584	0.79%	357,000	0.62%	2.01%	321,737
	地科系	1.0	0.60%	361	0.49%	283,000	0.49%	1.58%	252,972
	光電所	0.5	0.30%	245	0.33%	-	0.00%	0.63%	100,904
小計	5	4.5	2.70%	2,037	2.75%	2,041,000	3.55%	9.01%	1,441,501
生科院	生物系	1.0	0.60%	336	0.45%	381,150	0.66%	1.72%	274,913
	生科所	1.0	0.60%	154	0.21%	189,270	0.33%	1.14%	182,064
	生多所	0.5	0.30%	31	0.04%	-	0.00%	0.34%	54,708
	生訊所	1.0	0.60%	16	0.02%	-	0.00%	0.62%	99,462
小計	4	3.5	2.10%	537	0.73%	570,420	0.99%	3.82%	611,147
工學院	機械系	1.0	0.60%	1,377	1.85%	586,910	1.02%	3.47%	555,659
	化工系	1.0	0.60%	1,020	1.33%	500,460	0.87%	2.80%	448,048
	資源系	1.0	0.60%	574	0.76%	398,700	0.69%	2.06%	329,354
	材料系	1.0	0.60%	864	1.16%	475,860	0.83%	2.59%	413,605
	土木系	1.0	0.60%	787	1.05%	450,110	0.78%	2.44%	389,876
	水利系	1.0	0.60%	594	0.79%	391,580	0.68%	2.07%	331,698
	工科系	1.0	0.60%	864	1.16%	450,060	0.78%	2.54%	406,415
	系船系	1.0	0.60%	351	0.46%	331,270	0.58%	1.64%	262,312
	航太系	1.0	0.60%	845	1.13%	523,910	0.91%	2.64%	422,883
	環工系	1.0	0.60%	367	0.48%	403,500	0.70%	1.79%	285,902

	測量系	1.0	0.60%	251	0.33%	278,090	0.48%	1.41%	225,963
	醫工所	1.0	0.60%	342	0.45%	256,900	0.45%	1.50%	239,749
	奈米所	1.0	0.60%	48	0.05%	98,760	0.17%	0.82%	131,959
	民航所	0.5	0.30%	20	0.03%	-	0.00%	0.33%	52,328
	海事所	0.5	0.30%	20	0.03%	-	0.00%	0.33%	52,328
小計	15	14.0	8.40%	8,294	11.22%	5,146,110	8.96%	28.58%	4,572,52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	0.60%	1,832	2.45%	833,000	1.45%	4.50%	720,414
	資訊系	1.0	0.60%	884	1.17%	474,000	0.83%	2.59%	415,142
	製造所	1.0	0.60%	180	0.22%	190,000	0.33%	1.15%	183,782
	微電子所	0.5	0.30%	414	0.53%	-	0.00%	0.83%	133,469
	電通所	0.5	0.30%	357	0.46%	222,000	0.39%	1.14%	182,998
	醫資所	0.5	0.30%	31	0.02%	-	0.00%	0.32%	50,597
小計	6	4.5	2.70%	3,700	5.00%	1,719,000	2.99%	10.70%	1,711,500
規設學院	建築系	1.0	0.60%	769	1.04%	418,600	0.73%	2.37%	379,040
	都計系	1.0	0.60%	350	0.47%	323,000	0.56%	1.64%	261,630
	工設系	1.0	0.60%	394	0.53%	338,100	0.59%	1.72%	275,467
	創產所	0.5	0.30%	22	0.03%	-	0.00%	0.33%	52,760
小計	4	3.5	2.10%	1,535	2.08%	1,079,700	1.88%	6.06%	968,898
管理學院	會計系	1.0	0.60%	517	0.63%	1,090,000	1.90%	3.13%	501,326
	統計系	1.0	0.60%	325	0.38%	210,400	0.37%	1.34%	214,782
	工資系	1.0	0.60%	549	0.68%	335,400	0.58%	1.86%	297,975
	企管系	1.0	0.60%	751	0.95%	314,800	0.55%	2.10%	336,051
	交管系	1.0	0.60%	411	0.49%	286,400	0.50%	1.59%	254,569
	國企所	0.5	0.30%	105	0.14%	-	0.00%	0.44%	70,720
	資管所	0.5	0.30%	68	0.09%	-	0.00%	0.39%	62,714
	財金所	0.5	0.30%	83	0.11%	-	0.00%	0.41%	65,959
	電信所	0.5	0.30%	30	0.04%	-	0.00%	0.34%	54,491
	體休所	1.0	0.30%	45	0.06%	-	0.00%	0.36%	57,737
	國經所	1.0	0.30%	205	0.28%	-	0.00%	0.58%	92,357
小計	11	9.0	4.80%	3,090	4.18%	2,237,000	3.90%	12.87%	2,059,963

社 科 學 院	政經所	0.5	0.30%	135	0.18%	981,000	1.71%	2.19%	350,466
	法律系	1.0	0.60%	288	0.39%	2,263,330	3.94%	4.93%	788,904
	教育所	1.0	0.60%	123	0.17%	693,240	1.21%	1.97%	315,683
	政治系	1.0	0.60%	183	0.25%	470,100	0.82%	1.67%	266,594
	經濟系	1.0	0.60%	183	0.25%	71,910	0.13%	0.97%	155,635
	科法所	0.5	0.30%	47	0.06%	-	0.00%	0.36%	58,170
	認知所	1.0	0.60%	41	0.06%	-	0.00%	0.66%	104,871
小計	7	6.0	3.60%	999	1.35%	4,479,580	7.80%	12.75%	2,040,324
	其他	1.0	0.60%	101	0.14%	-	0.00%	0.74%	117,854
小計	1	1.0	0.60%	101	0.14%	-	0.00%	0.74%	117,854
總計	58	51	30.00%	22,184	30.00%	22,967,214	40.00%	100.00%	16,000,000

項目	修訂公式(96年-)	現行公式(91年-95年)	第一版(-至90年)
分配公式	1. 單位基數 30% 2. <u>師生點數 45%</u> 3. <u>系撥款 15%</u> 4. <u>書刊使用量 10%</u>	1. 單位基數 30% 2. 師生點數 30% 3. 學費 20% 4. 書刊經費 20% 95年度總經費約 1.01 億元(含圖儀費 5905 萬元, 建教款約 2000 萬元, 補助款 2200 萬元)	1. 單位基數 50% 2. 師生點數 50% 85年度圖儀費 6500 萬元
單位基數計算	每一系所單位基數均為 1 點, 其他單位(含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中心)合併為 1 點, 附設醫院不計點數	每一系所單位基數均為 1 點, 其他單位(含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中心)合併為 1 點, 附設醫院不計點數 95 學年單位基數共計 78 點	每一系所單位基數均為 1 點, 其他單位(含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中心)合併為 2 點, 附設醫院不計點數 85 學年單位基數共計 54 點
師生點數計算	以該系所師生人數計算點數, 老師人數以當時人事室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計算; 學生人數以最新註冊人數為依據。 1. 講師以上(含主治醫師、專案教師): 5 點 2. 助教(含住院醫師): 3 點 3. 博士班: 2 點 4.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 點 5. 大學部: 0.5 點 6. <u>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u> : 1.5 點	以該系所師生人數計算點數, 老師人數以當時人事室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計算; 學生人數以最新註冊人數為依據。 1. 老師(含舊制助教): 5 點 2. 博士班: 2 點 3. 碩士班: 1 點 4. 大學部: 0.5 點 95 學年師生點數共計 29,888 點(醫院住院、主治醫師及兼任教師依圖委會決議計算點數)	以該系所師生人數計算點數, 老師人數以當時人事室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計算; 學生人數以最新註冊人數為依據。 1. 助理教授以上: 3 點 2. 研究生、助教、講師: 2 點 3. 大學部: 1 點 85 學年師生點數共計 20,753 點
系撥款計算	以上年度各系所撥款(含 10% 控管、系撥及研究計畫撥入圖書館之書刊經費)為依據。		

書刊使用率計算	以上學年之書刊使用量 含各系所圖書借閱冊 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使用量計算。		
學費計算		以各院系學生最近一學期所繳學費為依據。	
書刊經費計算		以上一會計年度各系所單位購買西文期刊及西文圖書之平均單價為依據，新成立之系所以所屬學院之平均價格為參考數字。	
分配步驟	<p>1. 圖書館規劃全校性或核心電子資源經費先做保留，再依分配公式分配予「醫學院」經費並撥出。</p> <p>2. 餘款由總館依館藏發展政策及教學研究之需要，依適當比例分配至下列各項目：各項目之分配比例由圖書委員會通過。</p> <p>(1)期刊 (2)電子資料庫 (3)圖書 (4)視聽資料</p> <p>3. 西文期刊經費依公式分配予各系所，由系所推薦，圖書館負責採購。</p>	<p>1. 圖書館規劃全校性之書刊資料需求，先予保留，再依公式分配予「醫學院」之經費並撥出。</p> <p>2. 餘款由總館依館藏發展政策及教學研究之需要，依適當比例分配至下列各項目：各項目之分配比率由圖書委員會通過。</p> <p>(1)期刊 (2)電子資料庫 (3)圖書 (4)視聽資料</p> <p>3. 西文期刊經費依公式分配予系所，由系所推薦，圖書館負責採購。</p>	<p>1. 依公式計算分配予「醫學院」之經費並撥出。</p> <p>2. 餘款由總館依館藏發展政策及教學研究之需要，依適當比例分配至下列各項目：各項目之分配比例由圖書委員會通過。</p> <p>(1)期刊 (2)電子資料庫 (3)圖書 (4)圖書館保留款</p> <p>3. 西文圖書依公式分配至各系所，由系所推薦，圖書館採購。</p> <p>4. 西文期刊依往年訂閱之比例分配，未依公式分配。</p>
備註	<u>取消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比照最少大學部學生之學系給予點數。</u>	<p>師生點數計算含下列 4 項：</p> <p>1. 醫院住院醫師比照助教計點 (81.12.15 圖委會通過)</p> <p>2. 醫院主治醫師比照講師計點 (86.6.10 圖委會通過)</p> <p>3. 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比照最少大學部學生之學系給予點數 (89.6.22 圖委會通過)</p> <p>4. 兼任佔缺教師以 1.5 點計算 (93.12.2 圖委會通過)</p>	<p>師生點數計算含下列 2 項：</p> <p>1. 醫院住院醫師比照助教計點 (81.12.15 圖委會通過)</p> <p>2. 醫院主治醫師比照講師計點 (86.6.10 圖委會通過)</p>

		<p>圖委會 89 學年第三次(90.6.19)會議「圖書館圖儀費分配公式」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圖書館之綜合方案之建議。 2. 為減少衝擊，將以 5 年時間，依新舊方案之不均數額進行分配為原則。 3. 學費與總人數相乘後，反算成權重。 4. 新公式將自下年度試辦，結果再行檢討。 	<p>圖委會 86 學年第三次(87.6.15)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儀分配計點公式已使用多年，建議由下年度圖書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重新研究，應顧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配合學校重點發展。 2. 同意新成立系所（非系所調整）依往例第一年可訂閱折合新台幣 10 萬元之期刊且在 3 年內不刪其期刊，以建立其基本期刊館藏
--	--	---	---

一、圖書館圖儀 相關經費	96 年度經 費預算	96 特別經 費預算	96 書刊經費 總預算	百分比	95 會書刊 經費	百分比
1.校圖儀費 ^{*1}	59,050,000		59,050,000	33.11%	59,050,000	29.53%
2.其他經費 ^{*2}	31,800,000		31,800,000	17.83%	22,550,000	11.28%
3.10%系所圖儀費			-		-	
4.系撥款			-		-	
5. 特別預算撥款 ^{*3}		87,500,000	87,500,000	49.06%	118,400,000	59.20%

說明：

※1、96 會計年度校圖儀費以 95 會之經費額度 5,905 萬元預編。

※2、96 會計年度其他經費預計約 3,180 萬元：

(1)建教提成款約 1,360 萬元

(2)基金會捐贈 475 萬元

(3)碩士在職專班提成款約 195 萬元

(4)95 保留款 1,150 萬元

※3、96 特別預算總金額 1.12 億元，實際書刊經費為 8,750 萬元（總經費扣除圖書館作業系統更新相關經費 1,500 萬元，書架經費 600 萬元，經常費 350 萬元）。

二、預算編列	96 年度經 費分配	96 特別經 費規劃 ^{*4}	96 經費分配 合計	百分比	95 會經費 分配	百分比
(一)校核心期刊 SDOS ^{*5}	16,500,000	18,000,000	34,500,000	19.34%	33,600,000	16.80%
(二)醫分館圖儀費 ^{*6}	15,350,000	18,000,000	33,350,000	18.70%	35,250,000	17.63%
(三)總館各項目圖 儀費	59,000,000	51,500,000	110,500,000	61.96%	131,150,000	65.58%
1、期刊	35,400,000	13,500,000	48,900,000	27.42%	60,800,000	30.40%
(1)紙本期刊	24,200,000	0	24,200,000	13.57%	28,900,000	14.45%
(2)電子期刊	11,200,000	13,500,000	24,700,000	13.85%	31,900,000	15.95%
2、電子資料庫	14,100,000	10,400,000	24,500,000	13.74%	29,300,000	14.65%
3、圖書	6,300,000	26,000,000	32,300,000	18.11%	36,500,000	18.25%
4、視聽資料	3,200,000	1,600,000	4,800,000	2.69%	4,550,000	2.28%
總 計	90,850,000	87,500,000	178,350,000	100%	200,000,000	100%

說明：

※4、96 特別經費規劃以圖書館頂尖大學 5 年計畫書為參考，補助年度不足款(校核心期刊)編列 1,800 萬元。

※5、校核心期刊 SDOS 經費約需 3,450 萬元（匯率以 1：33 估算，含醫分館 830 萬元），因特別預算補助款為 1,800 萬元，故年度預算編列 1,650 萬元支應。

※6、醫分館依新分配公式 96 年度分配款 1,535 萬元。（分配總經費*醫學院權重）

（分配總經費= 校圖儀費+其他經費+補助經費-校核心期刊經費）

5905+3180+1800-3450=7435*20.65%=1535

96 年圖儀預算各學院分配比例-- (依修訂公式)

項目	單位	基數	基數 加權	師生	點數	點數加 權	系撥款	系撥款	撥款 加權	書刊 使用量	使用量 百分比	使用 加權	加權
單位	基 數	百分比	30.00%	點數	百分比	45.00%		百分比	15.00%			10.00%	累計
文學院	5	6.41%	1.92%	1,869	6.97%	3.14%	5,694,404	19.31%	2.90%	323,900	11.51%	1.15%	9.11%
理學院	5	6.41%	1.92%	2,013	7.51%	3.38%	2,041,000	6.92%	1.04%	129,324	4.60%	0.46%	6.80%
生科院	4	5.13%	1.54%	522	1.95%	0.88%	570,420	1.93%	0.29%	36,019	1.28%	0.13%	2.83%
工學院	15	19.23%	5.77%	8,304	30.97%	13.94%	5,146,110	17.45%	2.62%	503,378	17.90%	1.79%	24.11%
電機資訊	6	7.69%	2.31%	3,696	13.78%	6.20%	1,719,000	5.83%	0.87%	166,836	5.93%	0.59%	9.98%
規劃設計	4	5.13%	1.54%	1,527	5.69%	2.56%	1,079,700	3.66%	0.55%	135,165	4.81%	0.48%	5.13%
管理學院	11	14.10%	4.23%	3,105	11.58%	5.21%	2,237,000	7.59%	1.14%	235,885	8.39%	0.84%	11.42%
醫學院	20	25.64%	7.69%	4,676	17.44%	7.85%	6,520,000	22.11%	3.32%	505,373	17.97%	1.80%	20.65%
社科學院	7	8.97%	2.69%	999	3.72%	1.68%	4,479,580	15.19%	2.28%	95,649	3.40%	0.34%	6.99%
其他	1	1.28%	0.38%	101	0.38%	0.17%				681,331	24.22%	2.42%	2.98%
總計	78	100.00%	30.00%	26,809	100.00%	45.00%	29,487,214	100.00%	15.00%	2,812,860	100.00%	10.00%	100.00%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

91.06.18 圖書委員會通過
93.10.01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3.21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15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圖書館會議廳(含附屬空間)及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使用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七十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使用會議廳。

- 一、由本校各單位主辦、協辦之學術性會議或演講。
- 二、經本校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
- 三、經館長核定者。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申請會議廳之使用。

第四條

會議廳之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 至 17:00。

本館閉館日、國定及校定假日不出借。

第五條

會議廳之申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議程或活動計畫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人最遲應於使用前一週完成預約登記。會議廳之附屬空間必須配合會議廳使用，不單獨外借。

借用日期如與校方或本館活動撞期時，校方或本館得優先使用。

第六條

本會議廳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下列租用收費標準，並依該辦法管理經費收支。

本校各系所單位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及經本校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屬協辦或對參加人員收費者，依下列方式收費：

- 一、使用全日者（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為原則），全日費用新台幣一萬元。
- 二、使用四小時者，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凡借用週六、日者，全日一律按日加收四千元、半日（4小時）按日加收二千元。

借用分組討論室作為與會人員用餐之場所，需另行繳交場地清潔費，每間每日新台幣一千元。

借用人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天繳清費用。

逾時使用需經圖書館同意，並繳交逾時使用費每一小時一千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逾時使用費得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繳清。

未繳清所有費用者，本館得停止該單位借用權至繳清費用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使用規則

第七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 一、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會場管理人聯繫。
- 二、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
- 三、會議廳內不得飲食，其外部空間不得作為用餐場所。
- 四、使用會議廳之各項設備，須由本館工作人員操作，因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如網路通信費用)，由借用人支付之。
- 五、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本館未能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由借用人徵得本館同意後自行準備。
- 七、如需公開播放自行準備之視聽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八、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及資料，應派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 九、現場負責人應於會議結束後即刻與會場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屬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十、應遵守使用時間，經本館同意延長使用者，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
- 十一、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政府法令及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立即終止當次場所使用權，並停止該單位借用權一年，且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借用人如因故無法使用時，應通知本館取消預約，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行辦理退費。
- 十三、遇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十四、使用目的如為學術性會議，借用人應完整無償提供本館二份該會議之會議論文集。

第八條

圖書館得就會議廳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規則

93.10.01 圖書委員會通過

95.12.15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多媒體中心及視聽資料，進行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活動，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多媒體中心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第三條

讀者依下列方式進入本中心並使用各項資源：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交換學生)及持有本館核發之退休人員借書證、眷屬閱覽證、校友借書證、圖書館榮譽之友證、志工證者，直接刷卡進入本中心使用各項資源。
- 二、其他讀者每人每次酌收設備維護費五十元，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可預約一週內使用時段及資料，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天完成預約登記。借用人需於預約時間二十分鐘內憑識別證或學生證到本中心服務台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本中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第五條

多媒體中心之各項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讀者憑有效證件至服務台借用。本校教師因教學需要，可向本中心辦理資料外借。過期語言雜誌及其附件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外借。資料之借閱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辦理。特殊需求之借閱，得經本館同意後，另依本規則訂定之管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大、小團體室之申請與使用，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辦理。

第七條

讀者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 一、禁止攜帶水進入本中心，讀者之背包、手提袋等物品需放置存物櫃內。
- 二、使用本中心如有下列行為，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一) 擅自攜帶個人自備之視聽資料與器材入內使用。
 - (二) 不當拷貝、轉錄或下載資料(含多媒體視聽資料)。
 - (三) 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
 - (四) 喧嘩。
 - (五) 佔用座位自習或上網。
 - (六) 其他不當之行為。
- 三、遇有重大事由，本中心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就多媒體中心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93.10.01 圖書委員會通過
95.12.15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圖書館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借閱到期日，如有逾期未歸還者，本館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其規定如下：

- 一、一般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 二、參考資料及指定參考書：每冊（件）每逾一小時，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 三、多媒體視聽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一千元為最高上限。未繳清處理費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第三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若已逾期則除賠償資料外，仍需繳納逾期處理費。

一、以圖書資料理賠：

- （一）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 （二）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 （三）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除珍本圖書外，得以新版本賠償，唯與著作權法牴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
- （四）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
- （五）未以現購圖書資料賠償者，需攜帶訂單到館辦理賠償手續，逾三個月仍未賠償者，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

二、以現金理賠，計費方式如下：

- （一）按購入之價格，再依照物價指數換算其價格後之一點五倍，以現金賠償；物價指數係根據最近一年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醫學院圖書分館之圖書資料一律以購入價格三倍賠償。
- （二）無法查得物價指數、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賠償金額：外文圖書資料新臺幣三千元（精裝），新臺幣二千元（平裝）；中文圖書資料新臺幣二千元（精裝），新臺幣一千元（平裝）；外文視聽資料新臺幣三千元，中文視聽資料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若遺失部分無法單獨計價，應以整套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依本條款所訂辦法計價）後之價格賠償。
- （四）大陸地區出版品以購入價格十倍賠償。
- （五）成套之圖書資料若無法單獨計價，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 （六）珍本圖書由圖書館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鑑定費由借閱人員負擔。珍善本、絕版書、及一九四五年以前出版之圖書資料等，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第四條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未經授權拷貝或轉錄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者，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

一、繳交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圖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三倍賠償。

(二) 期刊以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三倍賠償。

二、除繳交前款處理費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二)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得拒絕其單位人員使用本館。

(三) 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通知校警處理。

(四) 依前款及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三、停止其資料借閱權或使用權一年。

第五條

凡讀者未繳清違規處理費或借閱資料逾期未歸還者，本館得通知本人及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凡繳交保證金者於三個月內未繳清違規使用處理費時，圖書館可動用保證金扣抵，並停止所有權益至違規費用繳清。

第六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

第七條

讀者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記點一次，合併計算滿兩點(含)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各項記點紀錄均保留半年，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

一、衣著不整。

二、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

三、吸煙、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四、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外使用行動電話。

五、預佔座位，離座超過三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記點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

六、利用館內網路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

七、擅自攜帶個人自備之視聽資料與器材進入多媒體中心或大、小團體室使用。

八、擅自利用多媒體中心或大、小團體室設備拷貝、轉錄或下載資料。

九、佔用多媒體中心座位自習。

十、其他不當之行為。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第八條

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校讀者：停止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
- 二、校外讀者：本館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

第九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使用人全額支付；設備如有新購，由使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無法再購買或修復之設備，由借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再加 50% 處理費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連續違規三次者，本館得停止其入館及資料借閱權與使用權三個月，本校教職員工生另得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第十二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

93年10月1日圖書委員會通過

94年12月9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15 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及大、小團體室，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所屬圖書館，但分館有個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討論室、研究小間及大、小團體室之使用。

第四條

各空間之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討論室

使用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使用人數在三人(含)以上之團體。

二、研究小間

(一) 本校教師、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四學生選修論文者。

(二) 本校各單位邀請之專家學者。

三、大團體室

需使用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之課程或校內活動，且使用人數在十人至七十人之團體。

四、小團體室

需使用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之本校教職員工生，且使用人數在三人至十五人之團體。

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

借用人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辦理，大四學生借用研究小間須另持修課證明。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如同一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一、討論室

至出納台辦理當日及次開館日之預約。借用討論室每次以四小時為限。

二、研究小間

至出納台辦理當日及次開館日之預約。借用研究小間每次以一天為限，不得跨日。

三、大團體室

採預約登記制，由本校教師或主辦單位(指導老師)具名至多媒體中心辦理。借用大團體室每次以四小時為限。

四、小團體室

至多媒體中心服務台登記使用或預約。借用小團體室每次以四小時為限。

第七條

為顧及全校師生之權益，討論室、研究小間及大、小團體室均不得作為排課教室或登記長期借用。特殊需求之借用，須另案提出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

第八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 一、應於預約時間二十分鐘內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 二、大、小團體室以觀賞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為原則，不單獨作為講課或研討教室。
- 三、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 四、使用完畢應將私人物品移出並繳回鑰匙。未繳回鑰匙，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台幣五十元。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 五、不得複製鑰匙，違者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並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停止其入館及資料借閱權與使用權三個月，必要時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六、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記點一次；違反校方或館方規定者，除記點外，本館得停止其空間借用權三個月。
- 七、借用人如有下列使用行為，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並立即終止其當次空間借用權。
 - (一)喧嘩。
 - (二)擅自攜帶個人自備之視聽資料與器材進入大、小團體室使用。
 - (三)不當拷貝、轉錄或下載資料(含多媒體視聽資料)。
 - (四)其他不當之行為。
- 八、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九、工作人員得徵求借用人同意後，入內進行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
- 十、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九條

圖書館得就館內各空間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